

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通泰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6/03/17	發言時間	17:37:00
發言人	黃秀琴	發言人職稱	稽核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2265916-11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17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6/03/17 2.公司名稱: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6.因應措施: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: (1)董監酬勞:新台幣 2,210,000 元。 (2)員工酬勞:新台幣 6,630,000 元。 (3)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。 (4)以上決議數與105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